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教体办字〔2023〕71号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2024学年聊城市中小学 数字校园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市属各学校，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2023~2024学年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0月20日

2023 ~ 2024 学年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 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相关部署，积极落实《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聊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我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和城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加强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及中小学数字校园基础环境建设，实现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覆盖率达 100%，并推动数字校园向智慧校园升级建设。基于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一张网”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数字化教学环境，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创新教育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加强典型应用经验总结推广，深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教学空间普及应用，推动实现教育全要素、全业务、全领域和全流程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全市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加强数字校园和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完善教育数字化转型基础环境。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各学校每学期须结合师

生信息变动情况，组织落实好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师生信息导入、变更工作，及时督导工作进展，实现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 100%。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对照《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考评标准》（附件 1），摸清未达标学校底数和存在问题，查漏补缺，明确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时间表，确保 2023 年底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电教馆）

（二）实施培训全覆盖行动，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水平。

针对校长、教研员、名师、平台管理员、教师等平台用户，常态化按需分角色、分主题组织开展理念认知和应用能力方面的专题培训，各县（市、区）每学期至少组织 1 轮全员培训，提升数字素养。（责任单位：电教馆、教研室、教师工作科）

（三）优化资源服务供给，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通过接入等方式，持续汇聚共享国家、省智慧教育平台及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断完善优化全市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电教馆）

2. 通过专题活动等方式，体系化构建符合聊城实际的本地化、精品化数字教育资源。

（1）组织开展“聊城市第二届教技融合创新教学节活动”，评选优秀课例，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平台教学助手、互动课堂等信息化教学工具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升数字化教学与教研水平。（责任单位：教研室、电教馆）

(2) 组织开展聊城市“学科资源建设领航校”建设工作，体系化构建符合聊城学校实际、同步教材、到章到节的精品教学资源，以跨域教研促进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以资源共享增强城乡学校沟通交流，通过优秀学校、优秀教师教研成果的体系化、课程化输出共享，发挥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普惠价值与供给服务效能。对积极参与、按时高质量完成资源建设的学校授予“聊城市学科资源建设领航校”称号。（责任单位：教研室、电教馆）

(3) 充分调度发挥“水城名师”、各县（市、区）名师团队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市智慧教育平台名师网络工作室建设；进一步丰富市智慧教育平台“名师大讲堂”直播讲座主题，优化名师课程资源供给服务。（责任单位：教师工作科、电教馆）

(四) 体系化构建市县校网络教研共同体，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

基于市智慧教育平台“一张网”服务体系，以市、县（市、区）学科教研员及学校教学分管校长为核心，以学校相应学科负责人、学科教师为核心成员，分层级、分学段、分学科开展市县校网络教研共同体建设，搭建开放、互联、共享的网络教研体系，创新教研工作方式和网上教研活动组织形态，扩展各级教研活动辐射范围，加强区域间、学校间、教师间教研互动交流，共享全市优质教研成果经验，助力教师突破专业发展。（责任单位：教研室、电教馆）

(五) 深入打造“一区一策”“一校一品”数字校园建设应用模式，全面提升数字校园建设应用水平。

1.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实施方案，并指导学校深化落实数字校园建设应用工作。各学校基于市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教、学、研、管、评、育等多场景应用，至少选择 3 个维度实现常态化应用。（责任单位：电教馆）

2.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各学校按照《关于开展聊城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持续优化完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校园向智慧校园升级建设，为区域、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营造良好支撑服务环境。（责任单位：电教馆）

（六）持续开展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智能作业创新实践研究，总结推广规模化实施因材施教的可行范式。

基于前期智能作业试点学校已有工作经验成果，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智能作业创新实践研究，及时总结智能作业市级重大攻关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积极申报省级专项课题，充分挖掘学情大数据赋能精准教学、靶向教研、作业管理创新应用模式，形成符合聊城特点的规模化实施因材施教的可行范式，实现减负、提质、增效目标。（责任单位：电教馆、基教科、教研室、教科所）

（七）常态化组织开展“五育”专题教育活动，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全面育人工作目标，基于平台组织策划全市寒暑假线上专题教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学校可结合实际基于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五育”

专题教育活动。鼓励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基于平台学生点评、习惯养成、活动广场、智能检测、班级圈等多维度、多场景数字化评价工具，创新设计学生综合评价机制，打造体现学校办学特点、适合学生个性化成长的评价育人环境。（责任单位：电教馆）

（八）常态化培育、挖掘、推广典型应用模式经验，营造平台及数字校园深度创新应用良好氛围。

1. 基于平台开设“水城智享直播间”专栏，围绕平台及数字校园核心应用场景培训、区域或学校典型经验分享交流等主题，开展直播分享活动。（责任单位：电教馆）

2.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总结分享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应用模式经验。（责任单位：电教馆）

3. 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应用优秀学校”遴选活动。（责任单位：电教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作用，形成“一把手”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深化落实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各县（市、区）2023年11月15日前填报《XX县（市、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总结规划》（附件2），签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cszhjypt@163.com；市属各学校可

参照此格式，结合学校实际填写提报。（责任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二）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市教育体育局根据《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月度通报明细表》（附件3）通报各县（市、区）平台应用情况；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情况作为对县（市、区）、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督导部门、电教馆）

（三）加强服务保障

平台建设服务单位配备项目管理、技术运维、在线客服、产品培训、运营策划等专业服务团队，保障各项服务工作的落实效率与质量。（责任单位：平台建设服务单位）

- 附件：1. 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考评标准
2. XX县（市、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总结规划
3. 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月度通报明细表

附件 1

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考评标准

说 明

1. 本标准依据《山东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价参照标准》编制。

2. 考评以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为主要评估对象，中职、特教可参考执行。

3. 本方案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总分为 120 分。

4. 各学校对照考评细则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各县（市、区）依照该指标结合学校实际推进落实考评工作。

5. 市教育体育局对市属学校数字校园进行评估，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对所辖区内学校数字校园进行评估，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抽查。

聊城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1. 基础支撑环境 (30分)	1.1 网络环境基础 (10分)	1.1.1 校园网基础	校园网络全覆盖、网络设备全接入；教师网络接口有适当冗余,公共活动场地配套网络端口；设备、线路整洁有序,有防火、防尘等安全设施。	5
		1.1.2 互联网接入	教育城域网专线接入或电信公司独立光纤接入,互联网出口(含教学点)带宽不低于 200M。	5
	1.2 平台与资源 (10分)	1.2.1 网络学习空间	通过区域、省级建设或其他融资源、教学、数据服务于一体的网络学习空间云平台,为全体教师、学生(家长)实名注册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建立与现实空间角色逐一对应的网络学习空间。	5
		1.2.2 数字资源与学科工具	能与国家、省、市、县(区)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方便地访问国家、省、市、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公共基础教育资源,学校有校本特色资源和学科工具用于教学。	5
	1.3 数字终端配套 (10分)	1.3.1 课堂终端	每个课堂配备有 1 套大屏显示终端(触控一体机、交互电子白板或大屏幕投影机),具有多媒体资源展示与交互功能,并与网络学习空间实现链接。	4
		1.3.2 教师终端	教师办公用计算机的师机比不低于 1:1。	3
		1.3.3 学生终端	小学生机比(学生数与学生用计算机比例)达 14:1,初中生机比达 10:1,高中生机比达 8: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2. 信息技术教学应用 (50分)	2.1 教育教学 (25分)	2.1.1 数字备课	教师能够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或其他数字化手段进行在线备课、集体备课。	5
		2.1.2 课堂教学	教师主动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学的有效性、针对性明显增强，学生有更多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机会，每年每位专任教师人均有效授课数不少于30次。	5
		2.1.3 教学评测	注重对学生发展的过程性、多元化评价，方便进行教学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反馈，有效支持教师进行差异化、个性化教学。	5
		2.1.4 校本资源	伴随数字化教学过程生成的校本课程、主题活动、特色资源等更为丰富，有效支持学生在线学习。	5
		2.1.5 网络教研	教师普遍参与基于网络的教育教学研讨交流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形成教研成果。	5
	2.2 校务管理 (5分)	2.2.1 教务与行政管理	学校选排课与调课、评教与评学、检查与评估、收发文件与公文处理、学校公告通知活动发布、规章制度查询、教学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实现信息化。	3
		2.2.2 师生信息管理	能够熟练利用上级部署或本校自建的业务系统，实现教职工管理；学生基础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家庭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与管理等。	2
	2.3 生活服务 (5分)	2.3.1 家校互通	基于互联网的家校共育合力凸显、高效。	3
		2.3.2 文化生活	学校广播、图书、艺术、科技、对外交流等因技术融入给学生带来更多的参与机会、更好学习体验。	2
	2.4 学生信息素养 (5分)	2.4.1 学习态度与思想意识	对信息技术学习和应用持积极主动态度，并具有信息保护、健康、安全常识；对信息技术工具敏锐，能发现并认可技术在学习中的应用潜力。	2
		2.4.2 学习方式与成效	能够利用网络获取、加工、应用学习资源；能够利用学科工具解决学习中的问题；能够通过网络学习空间进行自主、探究、合作学习。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2. 信息技术教学应用 (50分)	2.5 教师信息素养 (5分)	2.5.1 工作态度与思想意识	充分认识信息技术对教育教学创新的有效支撑作用；具有终身学习和反思的意识；具有引导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学习的意识；具有在教学中渗透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教育的意识。	2	
		2.5.2 教学方法与技能	能熟练利用常用技术工具开展教学活动，教师每年人均平台登录次数不少于 200 次；能够利用网络开展教研，促进自身专业成长；能够指导学生利用技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	3	
	2.6 管理人员信息素养 (5分)	2.6.1 工作态度与思想意识	充分认识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的革命性影响，能够积极引导教职工进行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的工作实践；具有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和促进终身学习的意识。	2	
		2.6.2 领导与管理能力	能够准确把握数字化相关政策，有数字化发展规划，激励等管理制度；能够引导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模式创新、学习方式转变为重点的教学应用实践；整合社会多方力量与资源，推动数字化可持续发展。	3	
	3. 网络安全与保障机制 (20分)	3.1 组织机构保障 (5分)	3.1.1 校园数字化领导机构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制度，明确数字化管理机构 and 专门人员；有科学完整的数字化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并不断完善升级。	3
			3.1.2 教师应用能力培训	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和技术环境中的教学创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面向教师的培训活动。	2
3.2 网络安全保障 (5分)		3.2.1 网络安全管理	有相关制度，有应急预案；通过多种形式面向师生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并富有成效。	3	
		3.2.2 网络安全防护	符合公安部门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区域教育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网络安全有保障。	2	
3.3 制度体系保障 (10分)		3.3.1 信息化教学应用机制与绩效评估	将教师数字化教学情况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对学校的数字化项目实施绩效评估，诊断问题并改进；鼓励教师与校内外开展资源共建共享。	4	
		3.3.2 多方协同	学校、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实践和研究的协同；校际间开展基于项目协同；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家校共育协同。	3	
		3.3.3 资金保障	有持续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合理的经费投入比例与必要的运维经费保障。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4. 特色创新 (20分)	4.1 创新成果	1. 主持或参与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研究机构的前沿教育数字化实验项目(如:“智慧校园”、“大数据”或“三个课堂”等实验项目),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得到市级以上行政和相关部门认可并推广。(0-5分) 2.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自主探究和创新信息技术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取得显著成果,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0-5分) 3. 承担或参与省级及省级以上立项数字化专项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0-4分)	14
	4.2 其他特色	在重构学习环境、优化资源供给、重塑评价方式、创新服务模式或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学校积极开展特色的数字校园建设应用,并取得成效。(0-6分)	6
总计	基本内容 100 分,奖励部分 20 分,80 分及以上合格。		120

附件 2

XX 县（市、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工作总结规划

填写说明：各单位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学校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提报截至目前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总结及 2023-2024 学年度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实施规划。

一、区域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核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二、区域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重点工作实施规划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附件 3

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月度通报明细表

说 明

1. 通报时间以月为单位，每月初由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下发通报文件。

2. 通报范围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学校为单位，统计各单位下属应用平台学校的教师、学生用户应用数据。

3. 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中的“人人通空间 APP”是该平台的移动客户端 APP，为合法的、准予进入中小学使用的 APP，该客户端的应用也列入到平台应用月度通报范围。

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月度通报明细表

区县	平台学校数	平台教师数	平台登录		教学应用				办公应用		通知公告		活动开展数		市平台投稿通过数
			教师登录总数	教师人均登录数	教师教学使用次数	教师人均使用次数	教师有效授课总数	教师人均授课数	学校应用次数	校均使用次数	月发布次数	校均次数	开展活动数	参与人数	
东昌府区															
临清市															
冠县															
莘县															
阳谷县															
东阿县															
茌平区															
高唐县															
开发区															
高新区															
度假区															
合计															

说明：

1. 办公管理数据采集通知公告、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值班管理、流程审批、教师考勤、周行事历、会议安排、每周食谱、设备报修、问卷调查、物品申领、场馆申请、工资管理、学生请假、公文流转、学生点评等应用数据。
2. 活动开展数据采集活动广场、习惯养成等应用数据。